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于2019年7月21日与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锂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019年8月30日，新海新投资（甲方）、金锂基金（乙方）及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为金锂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依然构成对各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丙方对于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所确定的以下内容：（1）标的，即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21,952,000股的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其中质押股份为21,952,000股；（2）转让价格，即12.105元/股；（3）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即人民币265,728,960.00元（大写：贰亿陆仟伍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均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继续履行，丙方予以认可。

二、丙方系乙方的基金管理人，三方同意：三方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签约主体增加丙方，由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基础上加盖公章。

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有权管理和经营乙方

主要事务、对外代表乙方，并以乙方名义补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